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368號

原告 坤昇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琇涵

被告 許呂美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見本院卷第1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18日上午9時使用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作業時，本欲轉帳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訴外人張琇涵所有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但因將手誤輸錯帳號，而誤將系爭款項轉帳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經本院函詢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安南分行系爭帳戶之開戶人為何人，該分行以108年10月23日彰安南字第1080155號函檢附個人戶顧客資料卡1份，始得知系爭帳戶原為訴外人呂衍霆所有，惟呂衍霆已於107年11月3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是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應由被告繼承取得，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對於系爭帳戶原為訴外人呂衍霆所有，呂衍霆已
02 於107年11月30日死亡，僅被告一人為呂衍霆之繼承人，原
03 告於108年9月18日有轉帳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內，被告不認
04 識原告乙節，並不爭執，願意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關於原告於108年9
09 月18日使用其向彰化銀行所申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0 -00）之網路銀行，誤將系爭款項轉帳至系爭帳戶，系爭帳
11 戶原為訴外人呂衍霆所有，惟呂衍霆已於107年11月30日死
12 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是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應由被告取得乙
13 節，業據其提出原告之存摺節本、彰化銀行新臺幣單筆轉帳
14 電腦畫面、本院家事法庭109年1月20日南院武家慈108年度
15 司繼字第764號函各1份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
16 159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19、23、67頁），並有彰化
17 商業銀行安南分行108年10月23日彰安南字第1080155號函檢
18 附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呂衍霆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彰
19 化商業銀行安南分行109年3月16日彰安南字第109000004號
20 函檢附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調字卷
21 第47至49、55頁；本院卷第15至1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閱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763、764號卷無訛，且被告為所自
23 認（見本院卷第18頁反面），足徵原告確有其所主張誤將系
24 爭款項轉帳至系爭帳戶之情事。又系爭款項之所以會在系爭
25 帳戶內，係因原告輸錯帳號，始將系爭款項誤匯入系爭帳戶
26 內，且於原告誤匯時，被告早已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帳戶之權
27 限，是被告保有系爭款項而取得系爭款項，核屬無法律上之
28 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揆諸前揭規定，
29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即屬
30 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經本院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附此敘明。

03 六、末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4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5 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6 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7 七、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0 、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 參 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25 書記官 程伊妝